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選舉吳曉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通告附註6所載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

2. 「審議選舉季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本通告附註7所載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0年1月28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1) 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過戶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如以傳真方式)或於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如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3.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經委派人或其受託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對於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則代理人不得同時進行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需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一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自行負責住宿及差旅費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6. 吳先生履歷詳情

吳先生，43歲，現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具有研究員職稱。吳先生於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任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機構管理部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審計教研室主任、副院長，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03年1月28日至2009年1月28日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管理系，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與吳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吳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7. 季先生履歷詳情

季先生，52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講席教授，日本神戶大學名譽教授。季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學士學位。1985年4月至1990年3月先後完成日本京都大學研究生院法科碩士課程、博士課程。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1993年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季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6年9月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副教授，1996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教授，2008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講席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季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與季先生概無就上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季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季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季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